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5〕7号

## 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全国 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办，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体改〔2024〕1742号）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各乡镇（区）、县直各单位不得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起草政府采购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新财购〔2021〕9号）规定执行。

**二、规范政务失信处理。**各乡镇（区）、县直各单位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诚信履约，对于行政机关违反与经营主体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所约定事项的行为，按照《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新财购[2024]15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禁止差别歧视待遇。**各乡镇（区）、县直各单位不得在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